

中国游客亲历印尼沉船:

乘坐漏气救生筏漂流数小时获救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出事前的“阿玛达·穆利亚”号

7月16日晚,印尼一艘观光船在佛洛勒斯海域沉没,船上人员全部获救。刘女士是船上乘客之一,她在7月21日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这艘船从宣布紧急状态到沉没时间很短,她和朋友直到坐上救生筏,还不清楚出了什么问题。他们乘坐漏气的救生筏在漆黑的海上漂流了四五个小时,才被路过的船只救上来。起初,旅游公司承诺退还全部费用,并且对乘客的物品和机票等损失进行赔偿,然而此后再一变再变,目前只愿意退还一半的船费,并且宣称乘客无论如何反对,“永远不会改变”这一决定。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宋世锋

上了救生筏才知要沉船 深夜在海里漂了四五个小时

刘女士告诉记者,她和朋友一起到印尼旅游,在当地的黄金岛游轮公司订了一个五天四晚的旅游套餐,7月15日从龙目岛出发,到科莫多结束行程。船上有8名船员,29名外国乘客,其中包括刘女士和朋友,以及一位中国妈妈带着3个孩子,另外还有7名印尼本地乘客。

根据该公司的介绍,游客乘坐“阿玛达·穆利亚”号观光船从龙目岛航行至纳闽巴乔,途中项目包括萨利赫湾游泳和观赏鲸鲨,并且游览科莫多国家公园、粉红海滩、帕达尔岛、曼贾里特海滩岛、凯洛尔岛等景点。

黄金岛游轮公司宣称这个行程是专为冒险旅行者、背包客和预算有限的探险者量身定制,让他们乘坐安全、舒适且维护良好的船只。该公司表示拥有专业团队和可靠的设施,始终坚持安全标准、清洁和实用舒适,确保每位宾客都能充分享受旅程。

根据事后提供的海事报告,“阿玛达·穆利亚”号观光船是一艘小型木船,排水量113吨。这种船可以在平静至中度海况的近海短途航行,可能不适合恶劣天气或者开放大洋。

7月16日白天,乘客们在船上看了日出,在萨利赫湾游泳,

观赏鲸鲨,接下来还有两天的项目。

事故发生是在7月16日下午5点左右,据印尼媒体报道,一艘从吉利特拉旺安岛驶往科莫多岛的船只遭遇巨浪袭击,最终沉没。当地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与有关各方协调,事件现场附近的船只迅速响应紧急信号,将船上乘员全部救出。

刘女士告诉记者,这一过程并不顺利。“下午5点钟左右停船了,一直在打转,我们不知道原因,起初还以为那里风景好,让我们看日落。晚上7点45分沉船,他们只在船只沉没前不久宣布紧急状态,没有任何人告诉我们原因,只是让我们带上护照,会游泳的乘客直接跳下海,我和我朋友,还有一位中国妈妈带着3个孩子,一起跳上了一个救生筏。甚至到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意识到沉船,以为船只只是被卡住。我们跳上救生筏之后,无法站立起来,因为海浪很大,救生筏摇晃得很厉害。后来,同船的其他外国游客在群里说,那艘船沉了,我们才意识到出事了。”

船上人员乘坐3个救生筏,用绳子连在一起,刘女士所在的救生筏上大概有八九个人。没有人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没有人告诉他们是否能得救。

他们在深夜的大海里漂了

四五个小时,风浪很大,而救生筏逐渐漏气,顶棚的支撑已塌陷,他们非常紧张,只能在漆黑的海里寻找一点点光亮,有人晕船呕吐,心理折磨很严重。

幸运的是,他们被其他赶来救援的游轮捞了起来,当时救生筏已经漏了一半气。他们在甲板上睡了一夜,早上被转移到海事船上,7月17日被送到比马港。

赔偿承诺一变再变 只愿“补偿”一半费用

7月17日,比马港务局签发了一份海事报告,显示“阿玛达·穆利亚”号观光船在事发时有船员8人、乘客36人。事故时间为7月16日傍晚约5点,地点为印尼比马县附近海域。当时天气起初“友好”,但突然遭遇强风,伴随约2米高的波浪,撞击船体左舷,导致海水大量涌入船舱,且涌入速度极快,无法控制,导致船只最终沉没。

报告称事故原因可能是船体左舷前部有船板因波浪冲击而开裂,导致进水。船长报告说事故发生“非常突然且迅速”。船员首先将乘客疏散到救生筏上,随后船员跟上。救生筏被小艇拖离已向右侧倾斜的沉船。然后他们立即联系旅行社请求援助,旅行社随后向印尼国家搜救机构报告这一事故。

而7月15日的离港许可文件显示,船长在离港声明中称船只已安全装载,吃水和稳定性良好,配备足够数量和能力的船员,已配备导航、救生、消防和防污染设备,且状况良好。

港口天气预报显示,7月15日天气晴好,风向多变,风速2~5节,阵风6~18节。7月16日天气晴转多云,风速2~15节,阵风7~17节。“阿玛达·穆利亚”号这样的小型观光船如果遇到十几节的强风,可能存在很大的风险。

但有人透露,这艘船的安全标准可能存在问题,无论是船只本身还是救生衣与其他应急设备,均处于不佳状态。

还有其他外国乘客表示,印尼海岸警卫队和警方均未立即得到通知。据称当时可用的救生资源不足,部分救生衣存在缺陷,且并未发出任何紧急求救信号。

因为事故发展速度很快,刘女士的朋友患病,她必须帮忙进舱去拿药,趁这个机会抢救了两个iPad出来,还有两人的护照。其他的重要物品和电子设备全部损失,估计损失上万元。那位中国妈妈和3个孩子的Switch游戏机、运动相机等电子设备、潜水设备和现金等都随船沉入大海。那位妈妈不会说英语,甚至没有游轮公司的任何联系方

式,是通过国内电商平台的中介订的行程,那个中介已经不再回复她了。

刘女士说,起初有一名黄金岛游轮公司工作人员声称,让他们安心等待,会全权负责,承诺全款退票,并且承担所有损失和机票,以“全权负责”为由说服他们离开比马。

然而该公司此后每次回复都在发生变更,最后发表官方声明称,为了向乘客表达善意并承担道德责任,“决定提供相当于支付给本公司旅游费用50%的补偿金”。而且在声明发布后的一至三个月内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

一些外国乘客在联系当地律师,详细说明了这起事故的相关情况,询问其他乘客是否有意共同维权。

而黄金岛游轮公司工作人员在乘客群里声称,不愿接受这个方案的只是少数,其他人无论如何反对,“永远不会改变”该公司的决定。

刘女士原定22日回国,并没有充裕的时间来处理此事,“这几天因为这个事情‘脑子炸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7月21日,记者联系黄金岛游轮公司,希望了解“阿玛达·穆利亚”号观光船事故赔偿问题,截至发稿时为止,尚未得到回复。

“女护士提分手遭前男友杀害案”二审开庭

凶手当庭翻供,还称被害人父母存在过错



7月21日上午,备受社会关注的西安女护士提分手遭前男友杀害一案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该案的被害人家属董先生的代理律师欧阳一鹏告诉记者,此次二审判辩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庭审争议焦点主要有被告人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是否适用“感情纠纷引发慎用死刑”政策、被害人及父母是否存在

在过错等。

他介绍,被告人一方除坚持一审提出的自首等观点外,还在二审中主张被告人师某豪捅刺时处于应激状态,并非故意杀人,只是想吓唬,死亡系“意料之外”。“辩护人还表示被害人父母曾做出激化矛盾的举措,如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干涉女儿婚恋恋爱自由。还辩称其作案手段并非特别残忍。”

本案的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反驳,被告人师某豪选择捅刺颈部的行为本身就意味着故意

杀人。师某豪从此前供述“想杀死”到此次二审翻供为“想吓唬”,是对主观故意事实的虚假陈述。

欧阳一鹏也称,本案应系分手后报复型杀人,师某豪不适用慎用死刑政策。“检方也当庭对辩护人的观点进行了逐一地驳斥,发表要求维持原判的意见。”

该案去年11月3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法庭辩论的焦点是被告人师某豪是否构成自首。师某豪当庭表示对不起被害人,愿意接受任何处

罚。2026年2月1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师某豪获死刑。师某豪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师某豪与董某卉于2019年10月确定男女朋友关系且同居,但董某卉和师某豪家人均明确反对。2020年5月,师某豪与其妻子协议离婚并继续与董某卉相处。二人相处期间,师某豪曾因生活琐事多次殴打董某卉,且在2024年3月,因师某豪殴打董某卉,董某卉报警后师某豪被公安

机关处理一次。后董某卉提出分手,师某豪仍多次通过微信等方式纠缠董某卉。2024年6月20日,师某豪驾车去找董某卉。18时50分许,师某豪驾车载着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董某卉,商谈双方感情问题。董某卉再次提出分手,师某豪不愿分手,二人发生争执,师某豪从主驾驶位脚垫处取出一把双刃刀,朝董某卉颈部捅刺致董某卉死亡。当日20时25分,师某豪驾车载着董某卉尸体到派出所投案。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